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一、项目概述1

二、评估要素5

三、风险分析.....12

四、评估结论12

附件：预期收益及成本分析 14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

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财臻专字[2026]第 CZ1-A3817 号

叶城县房地产服务中心：

根据我们对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本项目没有为预测提供合理支持的基础。并且，我们认为这些项目收益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一、项目概述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和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各大中小城市的城市化水平显著提高。随着城镇建设的不断深入，城镇在用地结构、交通组织、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布局及景观环境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日益突出，对城镇进行提升改造已成为城市建设中一项重要而紧迫的工作。因此，进一步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条件和服务功能，是满足城镇经济发展、人民生活需求、构建和谐社会的必然要求。

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中提到，到二〇三五年，我国发展的总体目标是：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国力大幅跃升，人均国内生产总值迈上新的大台阶，达到中等发达国家水平，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

建成现代化经济体系，形成新发展格局，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基本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更加健全，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建成教育强国、科技强国、人才强国、体育强国、健康中国，国家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再上新台阶，中等收入群体比重明显提高，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社会保持长期稳定，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广泛形成绿色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增进民生福祉，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打江山、守江山，守的是人民的心。治国有常，利民为本。为民造福是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本质要求。必须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鼓励共同奋斗创造美好生活，不断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紧紧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深入群众、深入基层，采取更多惠民生、暖民心举措，

着力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增强均衡性和可及性，扎实推同富裕。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汽车市场快速发展，汽车走进了寻常百姓家。我国全面跨入汽车社会，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使交通出行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汽车出行成为交通常态。汽车作为一种现代化的交通工具，已与人们的现代生活息息相关、密不可分，成为现代社会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中国是汽车产销大国。

汽车的使用需要电、天然气、石油等常规能源。而我国人均占有常规能源量仅为世界人均占有量的 30%。

在电动汽车产业发展过程中，普遍存在注重车而不注重充电基础设施的问题，有车无桩、有桩无车现象并存。一方面，部分地区电动汽车增长较快，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规模不足；另一方面，由于用户对电动汽车接受度不高以及地方保护等原因，使得电动汽车增长总体低于预期，加上部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布局不合理，以及设施通用性较差等问题，造成充电基础设施利用率较低。

近年来，随着国家鼓励新能源发展政策的不断出台，电动汽车行业得到迅猛的发展，因此，购置与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也成为政府及相关业主的必然需求。而现阶段配套设施的方案与实际应用也成为社会普遍的焦点。

2021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年产销分别达到了 354.5 万辆和 352.1 万辆，同比都增长了 1.6 倍，连续 7 年位居全球第一，累计推广量已超过 900 万辆。目前，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呈现爆炸式增长，市场上在售的新能源汽车品牌 and 车型不断增多，现有的充电设施规模远远无法满足未来电动汽车的发展需求。

随着社会经济及交通发展，现阶段要求推动运输工具的舒适化、专业化、标准化、清洁化，促进运力优化升级，提高运输装备的现代化水平和运营效能，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和管理技术，优化运输组织方式。引导营运车辆向专业化、标准化、清洁化方向发展，鼓励发展大中型高档客车，大力发展适合镇村公交安全、实用的新能源公交车。加快更新老旧车辆，促进高效、节能运输车辆的发展。

充电桩是新能源汽车的“加油机”，根据输出电流的不同，可分为：交流充电桩和直流充电桩两种，其中交流充电桩又分为立式和壁挂式充电桩，直流充电桩分为一体式和分体式充电桩，广泛适用于露天、地下、立体等公共停车场、居民小区停车场、单位停车场等。

贯彻国家推进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发展计划，加快新能源汽车在叶城县的推广应用，推进叶城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为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商业运营提供服务支撑，促进叶城县低碳经济和循环经济发展做出贡献，

极大地提升居民的获得感、归属感、幸福感，对叶城县发展意义重大。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5,000.00 万元，项目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共计 4,000.00 万元，计划于 2026 年申请 4,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本次计划发行 1,400.00 万元。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债券年利率按 3.20% 计算，登记托管费按 0.08% 计算、兑付服务费按 0.05% 计算，发行费率按 0.1% 计算，经调整，本项目建设期利息及措施费 257.04 万元，发行费用 4.00 万元，发行计划如下表一：

表一：债券发行计划表（万元）

年份	2026 年	合计
发行金额	4,000.00	4,000.00

二、评估要素

2017 年财政部公布《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以下简称“财预〔2017〕89 号”），提出在法定专项债务限额内，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专项债券，积极探索在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领域分类发行专项债券，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

根据财预〔2017〕89 号要求，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

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

1.资金充足性

本项目资金覆盖倍数分析结果显示，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充足，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 1.48 倍。对此，我们从投资估算、资金筹措、资金覆盖倍数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1 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叶发改产业〔2025〕34号）及实施方案，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5,000.00 万元，其中工程直接费 4,175.20 万元，其他费用 342.90 万元，预备费 220.86 万元，建设期利息相关费用 257.04 万元，发行费用 4.00 万元。

项目建设工期为 2026 年-2027 年。

本项目政府投入资本金 1,000.0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0.00%，其他资金拟来源于发行专项债券筹集的资金。结合建设资金需求及资本金款项到账时间节点，为保障项目建设期间资金需求，项目拟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筹集资金共计 4,000.00 万元，计划于 2026 年申请 4,000.00 万元，期限均为 10 年，本次计划发行 1,400.00 万元。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

利率按 3.20% 计算，登记托管费按 0.08% 计算、兑付服务费按 0.05% 计算，详见表二：

表二：项目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2027	合计
1	建设投资	4,459.20	279.76	4,738.96
1.1	工程费用	4,008.19	167.01	4,175.20
1.2	其他费用	274.32	68.58	342.90
1.3	预备费	176.69	44.17	220.86
2	建设期利息	128.52	128.52	257.04
3	债券发行费	4.00		4.00

1.2 资金筹措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资金筹措总额 5,000.00 万元，其中资本金 1,000.00 万元，发行专项债券 4,000.00 万元，本次计划发行 1,400.00 万元。各年度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方案详见表三。

表三：投资计划及资金筹措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6	2027	合计
1	自有资金	591.72	408.28	1,000.00
1.1	建设期债券利息及措施费	128.52	128.52	257.04
1.2	债券发行费	4.00	-	4.00
2	债券资金	4,000.00	-	4,000.00

基于以上投资计划、资金筹措安排，我们未发现相关项目建设期内所需建设资金存在缺口的情况。

1.3 资金覆盖倍数

根据项目资金覆盖倍数分析结果，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

建设项目，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可达到 1.48，为期末项目累计可用于还本付息金额除以债券还本付息总额。如表四所示。

根据本项目资金覆盖倍数的压力测试结果，当运营收入、运营成本、债券利率等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分别在 $\pm 20\%$ 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仍然 >1 ，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1.4 小结

综上，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我们未注意到本项目资金出现不能满足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表四：现金流分析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1	现金流入	31,654.88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1.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31,654.88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1.2	现金流出	23,819.66			2,870.25	2,870.25	2,925.30	3,030.77	3,030.77	3,030.77	3,030.77	3,030.77
1.2.1	经营活动支付的现金	21,414.32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1.2.2	税金及附加	2,405.34			193.46	193.46	248.51	353.98	353.98	353.98	353.98	353.98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7,835.22			1,086.61	1,086.61	1,031.56	926.09	926.09	926.09	926.09	926.09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2.1	现金流入											
2.1.1	处置资产收到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	4,742.96	4,463.20	279.76								
2.2.1	建设投资	4,742.96	4,463.20	279.76								
2.2.2	流动资金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4,742.96	-4,463.20	-279.76								
3	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3.1	现金流入	5,000.00	4,591.72	408.28								
3.1.1	自有资金流入	1,000.00	591.72	408.28								
3.1.2	债券融资款	4,000.00	4,000.00									
3.2	现金流出	5,285.20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3.2.1	偿还债券本息	5,285.20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3.3	融资活动产生的净现金	-285.20	4,463.20	279.76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4,128.52
4	现金及等价物净增加额	2,807.06			958.09	958.09	903.04	797.57	797.57	797.57	797.57	-3,202.43
5	累计净现金流量	61,437.78			958.09	1,916.18	2,819.21	3,616.78	4,414.35	5,211.92	6,009.49	2,807.06
6	平均偿债覆盖率	1.48										

2.资金稳定性

本项目的专项债券还本付息以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停车位收入为基础，各年度的现流收入较为稳定，可覆盖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利息及到期还本金的支出需求；且在 2035 年项目本金偿还后仍有 2,807.06 万元的期末结余。债券存续期间内资金留存情况如图一所示

综上，针对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还本付息资金的测算，我们未注意到可能对相关项目资金稳定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

图 1 债券存续期内累计净现金流量情况（单位：万元）



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三、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资金覆盖倍数的压力测试结果，当项目可偿债收益在±2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资金覆盖倍数仍大于1，通过压力测试，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

总体而言，本项目预计的运营收入对拟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保障程度较高，但未来可能受到物价上涨、政策不确定性、债券利率等受宏观经济及相关行业市场影响较大。以致运营收入暂时难以按原定计划全额实现，而导致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券限额内以及满足覆盖倍数的情况下周转发行专项债券用于周转偿还，或者通过追加资本金等方式来满足还本付息要求。

四、评估结论

经上述分析，基于财预〔2017〕89号文件的要求，在相关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参与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可以通过发行专项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以完成资金筹措，并以市政供应收入所对应的充足、稳定现金流作为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预期能够合理保障融资资金的本金和利息，本息覆盖倍数为1.29，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通过对本项目资金覆盖倍数情况的分析，我们未注意到本期专项债券在存续期内出现无法满足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要求的情况。

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英林
158400140095

中国注册会计师: 邢晓
460200080001

2026 年 7 月 22 日

附件：预期收益及成本分析

1.项目收入

根据《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是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停车位收入。

1、充电桩充电服务费收入：为全县安装 120KW 快充充电桩 190 台，14KW 慢充充电桩 60 台，按照每桩每天 8 小时有效充电时间，运行功率 80%进行测算，充电电费及服务费用按照平均每度 0.7 元计算，则，运营期（2028-2035 年）每年充电服务收入为 3865.61 万元。

2、停车位收入：本次涉及停车位 250 个，按照 10 元/个/日计算，则，运营期（2028-2035 年）每年停车位收入为 91.25 万元。则，债券存续期间总收入合计为 31654.90 万元。

经测算，运营期内项目累计运营收入为 31,654.8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入预测具体如下：

表五：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收入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收入项目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合计
一	经营收入（含税）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956.86	31,654.88
1.1	充电服务费	3,865.61	3,865.61	3,865.61	3,865.61	3,865.61	3,865.61	3,865.61	3,865.61	30,924.88
	数量（万千瓦时/年）	5,522.30	5,522.30	5,522.30	5,522.30	5,522.30	5,522.30	5,522.30	5,522.30	
	收费标准（元/千瓦时）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0.70	
1.2	停车费收入	91.25	91.25	91.25	91.25	91.25	91.25	91.25	91.25	730.00
	数量（个）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250.00	
	收费标准（元/个/天）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二	增值税销项	455.21	455.21	455.21	455.21	455.21	455.21	455.21	455.21	3641.71
三	经营收入合计（不含税）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3,501.65	28,013.17

北京德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项目成本

本项目经营成本包括外购电力成本、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管理费用等，其中：

1、外购电力成本：项目建成后燃料动力主要为基础电费，根据收入测算可得充电桩外购基础电量为 5522.30 万千瓦时/年，按叶城县商业电价 0.455 元/千瓦时计取，则正常年电费 3865.61 万元。

2、工资及福利费

本项目新增定员 10 人，工资及福利暂按 6 万元/人/年计算，则正常年工资总额为 60 万元。

3、修理费用

包括运营期发生的材料损耗、更换，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等维持运营投资的支出，预计为固定资产的 0.5%，则正常年修理费用 25.00 万元。

4、管理费用

包括管理、培训、销售、营销宣传、办公等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2%计算，项目正常年 79.14 万元。

基于以上，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成本预测具体如下：

表六：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债券存续期内成本预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成本项目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合计
一	经营成本（含税）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2,676.79	21,414.32
1	外购电力成本	2,512.65	2,512.65	2,512.65	2,512.65	2,512.65	2,512.65	2,512.65	2,512.65	20,101.20
2	工资及福利费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480.00
3	修理费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5.00	200.00
4	管理费用	79.14	79.14	79.14	79.14	79.14	79.14	79.14	79.14	633.12
二	增值税进项税额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307.95	2,463.59
二	经营成本（不含税）	2,368.84	2,368.84	2,368.84	2,368.84	2,368.84	2,368.84	2,368.84	2,368.84	18,950.73
三	财务费用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028.16
四	折旧/摊销	230.44	230.44	230.44	230.44	230.44	230.44	230.44	230.44	1,843.48
五	总成本费用	2,727.80	2,727.80	2,727.80	2,727.80	2,727.80	2,727.80	2,727.80	2,727.80	21,822.37

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项目(普通合伙)

3.相关税费

根据本项目涉及的行业性质，根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实施的税改措施等规定，~~北京时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本项目适用的税种税率如下：

增值税税率：本项目运营收入涉及服务以及不动产租赁，本项目按照最新增值税政策，增值税税率分别按 6%和 9%计算。

企业所得税：为 25%。

4.财务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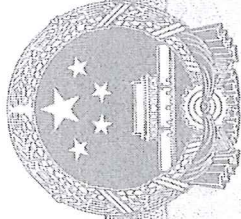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计划于 2026 年申请 4,000.00 万元，期限为 10 年，根据还款方案，项目每半年支付一次利息，到期一次还本。利率按 3.20%计算、登记托管费按 0.08%计算、兑付服务费按 0.05%计算，项目运营期间财务费用合计为 1,285.20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具体如下：

表七：叶城县新能源充电桩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26	2027	2028	2029	2030	2031	2032	2033	2034	2035	合计
债券利率	3.21%										
期初专项债券余额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本期专项债券发行	4,000.00										4,000.00
利息支出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0
本期还款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4,128.52	5,285.20
其中：还本											
付息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	1,285.20
期末专项债券余额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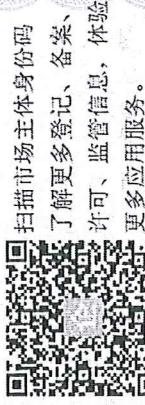
北京瑞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6MAEQ6XDYX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郭英林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1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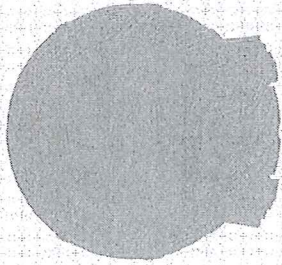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1幢101室（集群注册）



登记机关

2026年01月29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北京财臻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郭英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1
幢101室（集群注册）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336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26]001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6年3月6日



证书序号：002475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3月6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 年 3 月 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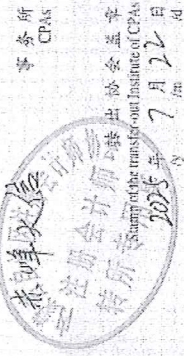
郭英林 1504001400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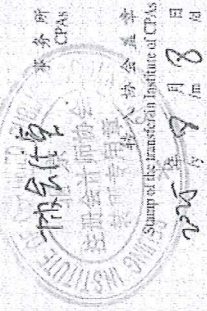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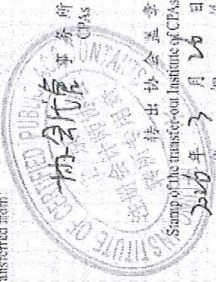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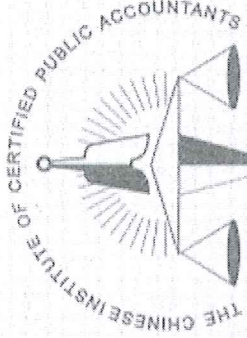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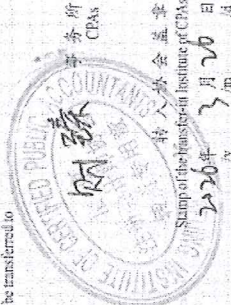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姓名 郭英林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5-11-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赤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50402651127031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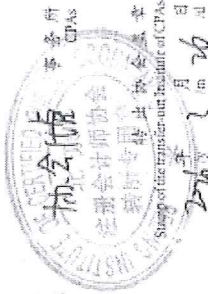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5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予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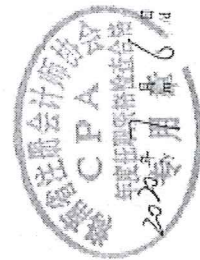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邢晓

证书编号: 460200080001

证书编号: 460200080001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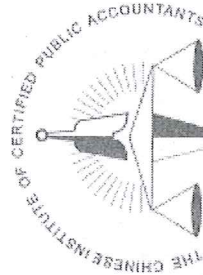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4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邢晓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1-08-1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三聚瑞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654001198108110322



邢晓

460200080001